

申請查閱電子地籍冊資料的
業權共有人同意書

致：_____地政專員(下稱「地政專員」)

本人_____(中文姓名)／_____(英文姓名)，為_____村村民，是香港身份證／護照*號碼_____
的持有人。現同意貴處向_____, 即香港身份證／護照*號碼_____註¹的持有人，披露電子地籍冊內
本人的個人資料。該等資料關乎本人與_____註²名下的以下物業／數項物業*(下稱「相關物業」)：

	丈量約份	地段編號	村名／地址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現親身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*／現夾附本人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*副本*，以供查閱。

本人已細閱隨付的《個人資料用途註釋》，並明白所載內容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簽署 : _____
姓名(以正楷填寫) :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 : _____
日期 : _____

¹ 申請查閱電子地籍冊所載物業(已在本同意書界定)的資料者(下稱「申請人」)，請填寫申請人(或申請人授權的人)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。

² 填寫申請人姓名。

個人資料用途註釋

收集資料的目的	在本同意書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地政總署會用於考慮和處理是項申請，以決定是否批准相關物業的業權共有人或獲授權人查閱電子地籍冊。業權共有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，否則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是項申請。
資料承轉人類別	事先未徵得資料當事人同意，本署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同意書所填報的個人資料。
查閱個人資料	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和第22條，以及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，屬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，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，而所指的查閱權包括在繳付適用的收費後，有權索取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查詢	如欲查詢本署所收集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，可向以下人員提出：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1樓 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